

訴 願 人 ○○公會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商業團體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團字第 111319293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

」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地方自治團體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……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

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五、地方自治團體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，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，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商業團體法第 2 條規定：「商業團體為法人。」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理事、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……：……三、依本法之規定……撤免者。」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商業團體如有違背法令或章程、逾越權限、妨害公益情事或廢弛會務者，主管機關應為左列之處分：一、警告。二、撤銷其決議。三、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。四、撤免其理事、監事。五、整理。六、解散。」

二、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為訴願人第 16 屆理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，其任期自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2 月 18 日至 113 年 2 月 17 日。原處分機關前以訴願人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、監事會議選出之監事（含常務監事 1 名）

7名、候補監事2名，除候補監事1名外，其餘監事、候補監事總辭，訴願人應依章程及相關規定補選監事，以利訴願人之會務運作。惟訴願人監事自110年7月20日總辭，迨至111年5月，○君無法克盡訴願人理事長之法定職務合法完成監事補選，致訴願人業務無法正常運作，明顯廢弛會務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商業團體法第67條第3項規定函報內政部擬作出撤免○君理事之處分，經內政部函復予以備查後，原處分機關依商業團體法第6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111年5月16日北市社團字第1113076706號函（下稱111年5月16日函），撤免○君擔任訴願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職務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○君經111年5月16日函撤免其訴願人理事長職務迨至111年12月，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多次函請依章程規定互推常務理事1人代理理事長職務等，惟訴願人逾半年以上仍未推派出代理人，致訴願人仍以○君為法定代理人、理事長名義所召集之法定會議顯不合法、所作決議效力容有爭議，會務運作恐有窒滯廢弛之虞，且訴願人理事均無擔任指定召集人之意願，亦無心於會務之推展，考量訴願人代表人遲未確定，造成訴願人行為法效性之爭議影響訴願人、公益及不特定第三人，於作成處分前，乃依商業團體法第67條第3項規定函報內政部擬對訴願人為限期整理之處分，經內政部函復予以備查後，原處分機關依商業團體法第67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以111年12月15日北市社團字第1113192934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予以整理處分，並於文到3個月內完成整理工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12年1月17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月16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按商業團體為法人；法人應由其代表人為訴願行為；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；商業團體法第2條、訴願法第20條第2項及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願人112年1月17日訴願申請書及112年2月16日訴願補充理由狀均記載「法定代理人○○○」，訴願委任書則記載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為○君，並蓋用○君之印章。惟查○君經原處分機關以111年5月16日函撤免其訴願人理事長職務，○君是否為合法代表人一節，經本府法務局以112年3月10日北市法訴一字第1126081262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，補正○君現仍具訴願人代表人資格之事證等。該函於112年3月14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

訴願人迄未補正，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未由合法之代表人代為訴願行為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另訴願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一節，業經本府審酌訴願人之申請難認合法，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之情事，乃以 112 年 4 月 11 日府訴一字第 1126081629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5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  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